

惠州市民政局文件

惠民发〔2023〕42号

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 城乡低保等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3〕44号）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23〕117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市底线民生保障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公布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等标准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914元/人·月，实行城乡一体化。其中，城镇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684元/人·月，农村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518元/人·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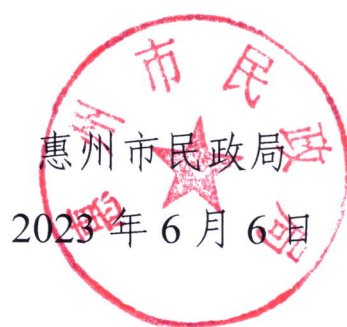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1620元/人·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1463元/人·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标准。本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各县（区）应当对未达标的月份按此标准予以补发，其中 2023 年新纳的对象按实际确认月份计补，并确保在 7 月 20 日前一次性补发到位。在市定标准基础上提高保障标准的县（区），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为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，已将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列入我市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，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底线民生保障工作，认真落实提标任务和资金发放工作。加大困难群众排查力度，主动发现救助对象，确保把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底线民生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不断加强规范流程、加强监管等管理方式，提高资金效能，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

惠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
